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7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 時

地點：本院 2 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主席：張院長

紀錄：侯 00

主席致詞：略。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101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分辦管制情形

主席裁示：確認准予備查。

二、本院政風室工作報告：洽悉。

三、本院人事室工作報告：洽悉。

政風室羅主任補充報告：略

四、本院會計室工作報告：洽悉。

主席：監辦單位與業務單位在機關中的溝通協調是很重要的，但確實存在有監辦準則的差異性，這也是監辦單位與業務單位溝通是否能順暢的關鍵。謝謝葛主任能詳細的條列提出說明。

五、本院總務科工作報告：洽悉。

總務科康股長補充報告：略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辦理本院 101 年度廉潔楷模員工評選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李 OO 廉能楷模員工評選，請政風室再另外簽核辦理公開表揚、獎勵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訂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財產、物品管理作業要點。

決議：本案擱置，但本院財物管理仍應依法辦理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為貫徹司法改革推動廉能之施政理念，使公務員進退有據，請本院同仁遇有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出席演講、座談、研習及評審（選）活動時，應依規定踐行簽報及知會程序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並請公告周知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蘇審判長：對於政風訪查民眾、律師屢稱行政訴訟勝訴率偏低乙情，請政風室在當下，即需對渠等說明：行政訴訟勝訴率8%~10%是符合現代化民主法治的標準，倘若，行政部門的處分，有30%、40%到一半都被行政法院撤銷，這個政府根本就無法運作。

主席裁示：請政風室在做政風訪查，遇有民眾、律師再對行政訴訟勝訴率不高表示任何說法時，應立即宣導行政訴訟審判係以保障人民權益，確保國家行政權合法行使為目標的正確觀念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16時30分